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4苗栗縣大湖鄉忠孝路69號
聯絡人：陳文忠
電話：037-994598
傳真：037-996210
電子郵件：dahu4440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大鄉清字第114000515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005152A_公告.pdf、0005152A_名冊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催繳112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
處理費公示送達及送達名冊各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苗栗縣大湖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鄉清潔隊



114/05/07

